

附件七十二：久未核判案件清查表

右各案謹請鑒核提前核判 右陳									送陳機關(單位)	(機關名稱) 久未核判案件清查表
									文號	
									事由	
									送陳日期	
									久未核判日數	
									備考	

注意事項：

承辦人員於陳核判後五日內未核下時應即查詢，經查詢後四日內仍未核下者，即填寫本表(查詢情形應註明於備考欄)送交研考單位，研考單位整理後，如屬機關內部陳核案件即負責列管查催；如屬向上級機關陳核案件送交上級機關研考單位負責列管查催，如屬向市府陳核案件，送交本府研考會負責列管查催。